



图为倾倒现场。

资料图片

新闻链接

固废法修订草案

开始征求意见

无害化处理是底线

本报记者陈媛媛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主要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做出了规定。

《修订草案》共6章102条,其中修改50条(不包括仅修改“环境保护”为“生态环境”的条款),新增14条,删除4条。主要修改内容涉及以下几点:增设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求地方政府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为推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提供法律支撑;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须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生产者付费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差别化的生活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吴学安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制定印发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为法院个案审判提供专业性意见,有助于法官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类型和大小、赔偿金额以及修复方案,《细则》出台为专家评审工作提供了明确依据。

改革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意义重大

近年来,环境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诉讼活动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需求也愈加迫切。新环保法也确立了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其诉讼时效为3年。在生态环境损害日益严重的严峻形势下,改革环境损害赔偿鉴定制度,合理、合法地追究污染环境的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倒逼污染环境的企业提高环保意识,无疑意义重大。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环境污染侵害公私权益的

长江流域安徽铜陵段跨省倾倒固废案被提起公益诉讼

滚滚长江岂能任由倾倒固废?

随意倾倒案频频发生,侦办、起诉过程遭遇困难

◆本报记者陈媛媛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7月16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就“10·12”长江安徽铜陵段跨省倾倒固废案中李闯等1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时对该起污染案中的21名被告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17年底以来,安徽铜陵、池州、芜湖、马鞍山、宣城等地连续发生多起跨省运输、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安徽省环保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通力合作,协同办案,在形成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强大合力的同时,司法机关在侦办、起诉中遇到了一些困难,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逐一进行破解。

案件特点

跨省跨区域,专业化程度高,手段隐蔽,破坏严重

破获的“10·12”铜陵环境污染案,涉及浙江宝勤公司;池州市前江工业园违法堆置固废案,涉及南京某日资企业。此外,省内跨区域收购、非法处置固废固废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这些案件中,违法者犯罪手段比较隐蔽。犯罪嫌疑人多以偷运转卖、签订虚假处置协议,伪造处置资质材料、转移货运联单等形式进行违法行为。倾倒地大多选择在垃圾填埋场、偏远山村或人迹罕至的沿江滩涂等场所。这

些地方行政监管薄弱,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增大了打击违法处置固废危害犯罪的难度。

犯罪专业化程度高。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部分污染环境犯罪形成了一整套规范操作流程,在危废运输、接收、倾倒等重点环节,违法分子职责分工明确,货主、接货人、运货人多数无须见面,直接通过微信、货运服务APP等即时通信手段联系,危险废物混合掺杂后网上发布信息,货运船上网接单,秘密实施

非法运输倾倒。因此,在处理此类案件过程,如何取证成为案件侦办的关键。

环境破坏后果严重。环境污染行为发生到产生后果往往具有滞后性,有的检测指标出现异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发现,有潜伏性、持续性和累积性特点。由于江水的流动性,造成污染现象易发生,污染后果难以估量,污染治理难度大、成本高,给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组织行动

各部门协同办案,形成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强大合力

条向安徽沿江地带非法转移固体废物“黑色产业链”;省环保厅指导各地对发现的危险废物及时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的三防措施,并按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检察机关介入案件调查处理,引导侦查取证,密切跟踪监督,及时提起公诉。

据了解,“10·12”铜陵案件中

查封的8艘装载固体废物船只已全部安全押回江苏、浙江原装码头,非法倾倒的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已全部通过水泥窑安全处置,倾倒场地已完成土壤治理和生态修复,公安和检察机关会同环保部门查证犯罪嫌疑人29人、逮捕10人。

池州市前江工业园违法堆置固废案件中涉及的19家企业、39

个环境问题已全部进行整改,其中18家企业已按规定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初步验收,前江工业园区内非法堆放的固体废物已全部通过综合利用、安全填埋等方式妥善处置,无序堆放的生产物料已实现规范存储,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刑事立案5起,刑事拘留10人。

破解难点

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宏观指导,攻克实践难关

结果发生地与污染行为地往往不一致,很多污染行为发生在上游,但危害结果却出现在下游,导致损害结果调查取证难。

四是司法鉴定难。在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鉴定意见和检测报告往往成为案件定罪量刑的关键,而相关鉴定机构收取的鉴定费用动辄几十万元、数百万元,有的污染体量大的鉴定费用则达千万元。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原环境保护部共同制定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但财政部门未参与会签该文件,实践中鉴定经费难以保障。同时,在

鉴定机构的选择上,有的地方没有专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即使有也要按规定经过招投标程序,程序繁琐、周期长,待招投标确定鉴定机构后,往往时过境迁、证据灭失,跟不上实际办案需要。

五是从严惩治难。《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明文规定,只有出现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的,才能“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才能“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法条规定的刑罚条款,客观上造成了污染环境犯罪人刑门门槛高、司法轻刑化,不利于打击犯罪。加上司法实践中的侦查取证难,以罚代刑多等问题,容易造成犯

罪成本低、执法成本高的倒挂现象,也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如何攻克这些难关,为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帮助,日渐引起司法机关的关注。有专家建议,适时通过推动人大修法,提高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设置,提高自由刑和罚金刑幅度,达到罪刑相适应、刑责均衡、震慑犯罪的目的;由司法机关和部门对流域性案件的职能管辖和地域管辖问题出台相应指导意见,建立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流域协作机制;完善鉴定程序,明确鉴定费用的支出渠道和承担主体;借鉴起诉电信诈骗的证据采集方式,解决取证难题,打击随意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等。

法治动态

运用法治手段守护青山绿水

贵州省检察院发布12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7年7月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12个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含了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和起诉案件、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重点领域类典型案例,涉及领域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国有土地出让及食品药品安全,内容既涵盖了土壤、矿藏、林木、医疗废弃物处置、国家级名胜风景区、乡村等多个环境、资源要素保护,又包括了国有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国有资产损失挽回,并突出了在食药领域的专项监督。

其中,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毕节市七星关区大银镇人民政府不当履职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10大典型案例。

据了解,自2015年7月1

日,贵州省被确定为13个开展公益诉讼的试点省份之一;去年7月1日起,贵州省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开展。如今,贵州各级检察机关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102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关停整改污染违法企业203家,恢复林地、耕地、水域等41050亩,督促清理回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336余吨,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13556余万元。

利用诉前程序推动侵害公益问题的解决,是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重要体现。特别是在行政公益诉讼中,以解决问题为目的,根本目标还是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6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例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出让等领域,这是贵州各级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手段,护航贵州绿水青山做出的积极贡献。

岳植行

徐州审理非法处置危废案

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检察长参加诉讼

本报讯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在沛县先后公开开庭审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刑事二审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两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荣担任审判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轶筠出庭参加诉讼。

2015年,其安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安公司)明知黄某峰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以明显低于处理成本的价格将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83桶危险废物(硫酸废液)交由黄某峰处置,黄某峰又低价交给何某义,何某义再次低价交给王某义,王某义随机联系多名货车车主,分批将83桶危险废物从黄某峰存放处运走,进行非法处置。

其中,魏某东运出15桶至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倾倒3桶后,将其余12桶共计17.1吨硫酸废液丢弃在案发地。案发后,丢弃的12桶硫酸废液被其安公司交由某环境净化公司予以合法处置。

一审中,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对涉案各被告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刑罚。其中,黄某峰、何某义、王某义不服判决,向徐州市中院提起上诉。近日,徐州市中院组成合议庭,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韩东良 李荣信

临沂开展公益诉讼沂蒙行专项活动

涉及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和执法领域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检察机关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沂蒙行暨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动员部署会近日召开。

据了解,2018年6月~2020年12月,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将在污染防治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沂蒙行专项活动,此次专项活动涉及的重点领域包括水污染防治领域、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环境执法领域。

2015年7月1日以来,临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公益”这

个核心,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9件,提起公益诉讼30件,法院已判决18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另外,近年来,临沂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以实际行动保障绿水青山。2017年至今,共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149人,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交刑事案件9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2人。

孙贵东

检察院驻老铁山保护区工作站成立

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驻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站近日正式挂牌成立,这也是辽宁省成立的第一个人民检察院驻保护区工作站。

大连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在老铁山保护区设立工作站,旨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更好开展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形成共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赵冬梅 杨安丽

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有助于明确侵权责任

块和利益分配为格局的管理体制,很难协调解决环境污染导致的健康、财产和资源环境损害这一综合性问题。

总的来看,当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公信力受到一定程度的质疑,导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证据采信困难,一些污染企业没有相应承担应有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直接的缘由就是缺乏科学合理的损害结果作为裁判依据。

改革需要从机构质量、布局、数量上综合考虑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如何在司法实践中避免这些问题,需要从机构质量、布局、数量上综合考虑。一方面,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有序发展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质量,特别是在审核登记工作初始阶段要严格控制鉴定机构数量,确保高资质、高水平。同时,对环境

诉讼中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如确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范围和程度,评定因果关系,评定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等,确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主要领域;另一方面,在建设生态文明和环境发展、环境保护、环境修复的过程中,要实现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制度衔接,必须共同建立一套既为行政管理又为司法活动服务的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统一的专业资质、统一的执业资格和统一的执业规则。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体系的构建一直是各方讨论的热点问题。由于环境损害发生后侵权责任认定不够具体、明确,对哪些损害分别要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当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质量参差不齐,司法鉴定意见公信力受到质疑,重复鉴定、多头鉴定仍然存在,导致法院审判中证据采

信面临困难,对环境损害赔偿审判执行工作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此前司法部与原环境保护部共同制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和规范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做出明确规定,为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立下了规矩。

随着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围,对于建立健全良好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制,切实杜绝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陷入“多头鉴定”“重复鉴定”乱象,保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既可靠又可信,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